



## 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自前社會部、前衛生署於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符現行業務管轄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修正「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 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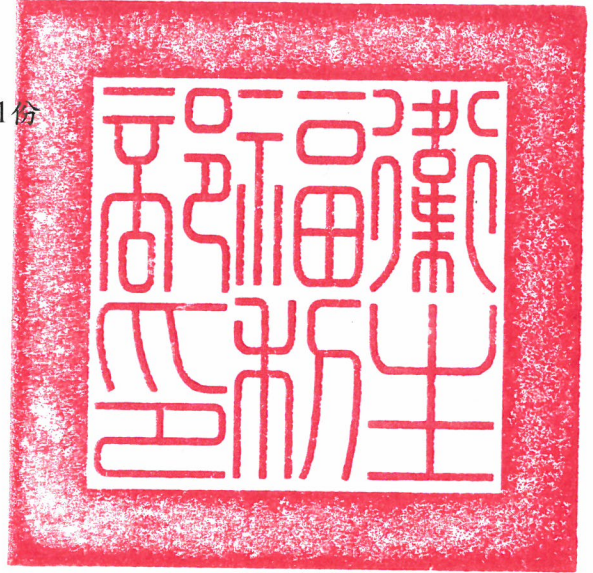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藥劑生證書。
- 二、經撤銷或廢止藥劑生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藥師、藥劑生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 四、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70989號  
附件：「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八修正條文1份



修正「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附修正「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部長陳時中